

錄音與錄影學分學程課程架構

一、本學程理念

本學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學生跨學系、跨領域並具整合性之學習環境，提供學生多元修業選擇，期使學生具備錄音與錄影、音樂編導及影音編輯能力，培養人文藝術素養，並累積實務經驗，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課程目標與特色

（一）課程目標

1. 提供學生整合性之學習環境，增加學生多元修業選擇。
2. 引導學生認識基本錄音途徑及各類設備之相關知識，並能了解各類錄影器材之基本功能與實際操作。
3. 培育學生認識基本音樂會錄製之創作與流程，於音樂會中進行實際操作與後製處理。
4. 協助學生有效管理錄製後之數位檔案，並學習古典音樂新媒體之數位典藏。
5. 建立實用與理論並重之專業課程，並培養音樂會錄音及音樂導播之專業人才。

（二）課程特色

1. 本課程結合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、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、歷史與地理學系及視覺藝術學系優質之師資基礎，以提供學生跨系的整合性課程內涵。
2. 本課程設計以培養錄音錄影人才為主要目的，結合音樂、美術等藝術專業，錄音錄影等實務課程，以及人文藝術、傳播媒體等各方面的知識。豐富學生的素養，並培養其專業實務與應用能力。

三、修業規定與選課須知

（一）申請條件：本校在學學士班學生。

（二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辦理修習學程之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由申請之下一學年度起開始修習。

（三）修習本學程規定之科目滿 18 學分者，發給學程證明。

（四）本學程之修業學分規定：

1.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應修習至少 18 學分。
2. 修習本學分學程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雙主

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3.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，已先修讀課程架構表列課程者，經本校音樂學系同意即可採認。
4. 若原科目學分數少於欲抵免或採認學分學程所列之學分數，則應修習課程架構表列其餘科目，以補足學分數。

四、學分規劃表

必修課程	選修課程	總計
6	12	18

五、必修科目（共 6 學分）

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音樂編導實務	Music Arrangement and Guidance	2	2	音樂學系
影音編輯藝術	Art of Multimedia Editing	2	2	
多媒體音樂創作	Multimedia Music Production	2	2	

六、選修科目（至少 12 學分）

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演奏與錄影	Performing and Video Recording	2	2	音樂學系
演奏與錄音	Performing and Recording	2	2	
音響學	Acoustics	2	2	
大眾傳播	Mass Communication	2	2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(至少選修 2 學分)
媒體識讀	Media Literacy	2	2	
人文地理	Introduction to Human Geography	2	2	歷史與地理學系 (至少選修 2 學分)
世界史	World History	3	3	
人類文明發展史	The Process of Civilization	2	2	
臺灣當代文化史	Cultural History of current Taiwan	2	2	
臺灣歷史地理	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	2	2	
西洋美術史 I	History of Western Art I	2	2	視覺藝術學系 (至少選修 2 學分)
西洋美術史 II	History of Western Art II	2	2	
攝影	Photography			

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數位藝術思潮	Digital Arts in Context	2	2	2 學分)
影像與敘事	Video Photography	1.5	2	